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23179　　债券简称：立高转债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兴石一路 3 号 3A 楼立高食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彭裕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赵松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赵晓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薛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 2027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除提案 4.00 外，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4.00 经董事会审议后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 2 和提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 3.00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公司将对上述提案 1.00、2.00、3.00、4.00 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提案 4.00 涉及董事薪酬（津贴），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6、提案 5.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9:00-11:30 及 14:00-17: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dongmiban@ligaofoods.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登记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兴石一路 3 号 3A 楼公司证券部。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上述材料均要求为原件（除注明复印件外），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5、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阳群

联系电话：020-36510920 转分机 8973

传真号码：020-36510920 转分机 8000

电子邮箱：dongmiban@ligaofoods.com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73”，投票简称为“立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彭裕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松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晓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薛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 2027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